

证券代码：831425

证券简称：致善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	<p>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</p>

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励：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(一) 以专人送出； (二) 以特快专递、挂号邮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； (三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 (一) 以专人送出； (二) 以特快专递、挂号邮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； (三) 以公告方式进行； (四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方式、传真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方式进行。 公司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